



##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,036,393.15元，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不再提取，当年形成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3,036,393.15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3,495,473.82元。根据2018年度利润情况，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建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派发2018年股利每股人民币0.0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35,206,500.00元。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8,288,973.82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。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晋蓉、牛红军、虞世全

2019年3月26日